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5.90 元/股发行价格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发行 1,327,618,153 股股份购买二者持有的淮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 2018-054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8 条的规定，中国信达及其关联方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海南建信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建信”）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中国信达承诺：

“一、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信达地产的股份，自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信达地产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信达地产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信达地产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因信达地产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信达投资、海南建信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中国信达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本次交易完成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收盘后，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5.90 元/股。根据前述承诺，中国信达持有的公司 796,570,892 股股份将在 36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信达投资持有的公司 774,518,291 股、海南建信持有的公司 10,369,100 股股份将在 12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